## 立法會CB(4)1440/17-18(02)號文件

## 政府總部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CR 5/3231/8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EDEV



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> 15/F & 16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660

傳真 Fax: (852) 2147 5834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(經辦人:陳向紅女士) (傳真:28400269)

陳女士:

## 回覆: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陳志全議員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函件

秘書處於2018年6月15日的來函收悉,本局的回覆如下。

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負責規管香港的氣體安全,並推廣及加強大眾對氣體安全的意識。為此,機電署透過各項宣傳渠道,提醒煤氣喉管(即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)的擁有人,有責任替其氣體裝置作定期檢查和保養,以確保自己及公眾的安全。

就函件中提及有關維修保養安排的事宜,須視乎煤氣喉管的擁 有權誰屬,以及擁有人就煤氣喉管維修保養所作的安排而定。據我 們了解,房屋署會就有關查詢另行回覆。

環境局局長

(張雁伶



代行)

2018年7月6日